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2〕6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土地使用 及拆迁补偿费测算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入，各高速公路项目业主，有关设计单位：

为做好全省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以下简称“征拆费”）测算工作，指导市（州）切实做好征地拆迁保障，更好地开展投资人招商等工作，根据土地使用和拆迁补偿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我省高速公路建设实际，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总体可控”的原则，我厅组织研究制定了《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测算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确保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拆迁数量和类型的准确性。高速公路项目征地和拆迁的数量、类型等是测算征拆费的重要依据，征拆费也是工程造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我省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要认真调查落实项目

土地使用及拆迁范围、数量和类型，按照《指导意见》客观全面、实事求是测算项目征拆费，做到“应算尽算”。

二、要强化《指导意见》测算方法的规范性和政策的统一性。高速公路项目征拆费原则上采用“包干价格”（不包含重大拆迁和线外工程等）方式。按照《指导意见》测算的征拆费反映了项目征地拆迁总体费用水平，各市（州）应根据其确定项目投资人招商征拆费的“包干价格”（成都市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纪要（129-1）》执行）。包干范围和包干价格应在投资人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向我厅报备。项目业主根据“包干价格”和实际用地数量向市（州）支付结算征拆费，由市（州）包干使用并纳入工程造价，各市（州）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及时提供土地。对未包含在“包干价格”中的重大拆迁和线外工程等费用，可在投资人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明确责任主体及支付方式。

三、普通国省干线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征拆费可参照《指导意见》进行测算。对个别政策只适用于高速公路项目的费用，普通国省干线项目按其对应政策进行测算。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已完成投资人招商或已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五、《指导意见》最终解释权归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